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86-GXLJ

采购单位：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63
一、总 则	63
二、招标文件	6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6
四、开标	68
五、资格审查	69
六、评标	69
七、中标和合同	70
八、验收	74
九、其他事项	7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7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7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9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9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0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1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2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34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86-GXLJ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147720.00 元。

最高限价：514772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网络安全升级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网络安全升级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高效率大容量影像存储系统建设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49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效率大容量影像存储系统建设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9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3

标项名称：机房双中心核心系统容灾平台建设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3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房双中心核心系统容灾平台建设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4

标项名称：虚拟化一体机及存储设备扩容建设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4807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虚拟化一体机及存储设备扩容建设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8072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日至 2025 年 7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

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Moyu/zlMQGSy3gxcR+WE9dD5ndTMr3NGt5TILBJnhQo=、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4yfnEWw5llUee9VtEp40et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9.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吴晶晶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嫻

电 话：0777-3617888

2025 年 7 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建议中所使用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拟投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服务拟投入产品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重要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审的依据。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或“商务要求”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 1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M 维保及特征库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 提供 2 台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M（设备序列号：CL18000677、CL18000678）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提供 2 台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M 的安全组合升级

	升级服务		业	订阅服务包（奇安信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3 年功能模块升级服务。 3. 病毒特征库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 4. 必须支持对最多 6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5. 支持基于 MD5 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 6. 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7. 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8. 漏洞防护特征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Apache 文件漏洞”、“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Apache ShardingSphere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Windows SMBv3 Client/Server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WebLogic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9. 支持自定义 TCP、UDP、HTTP 协议的漏洞特征，漏洞特征可通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漏洞的源、目的端口范围；同时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 CVE 编号或 CNNVD 编号。 10. 支持自定义基于 TCP、UDP、HTTP 协议的间谍软件特征。间谍软件特征可通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并可自定义间谍软件的源、目的端口范围。
2	奇安信天眼态势感知平台特征库升级及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提供 1 台天眼分析平台 TSS10000-A57（设备序列号：CL38001318）3 年硬件维保服务，提供 2 台奇安信天眼传感器 TSS10000-S52（设备序列号：CL20002039、CL20002040）3 年硬件维保服务。 ▲2. 提供 1 台奇安信天眼分析平台 TSS10000-A57 3 年威胁情报更新服务。

			▲3. 提供 2 台奇安信天眼传感器 TSS10000-S52 的威胁检测模块升级，包含威胁情报、webshe11 检测规则、网页漏洞利用规则、网络攻击检测规则升级服务 3 年。 4. 威胁情报的威胁检测，检测类型包含 APT 事件、僵尸网络、勒索软件、流氓推广、窃密木马、网络蠕虫、远控木马、黑市工具、其他恶意软件，并可自定义威胁情报。 5. 支持与云端威胁情报中心联动，可对攻击 IP、C&C 域名和恶意样本 MD5 进行一键搜索，查看基本信息、相关样本、关联 URL、可视化分析、域名解析、注册信息、关联域名、数字证书等；威胁告警类别需要包括 webshe11 上传、网页漏洞利用、网络攻击、APT 事件、远控木马、窃密木马、僵尸网络、勒索软件、黑市工具、网络蠕虫、恶意样本执行、恶意样本投递。 6. 对于重要的未知威胁告警，将告知客户攻击的相关背景信息（攻击行业，受害范围）。 7. 能够对未知威胁告警进行处置，可设置不同状态对告警进行跟踪。 8. 支持对 web 漏洞利用检测规则、入侵检测规则等多种规则的配置，选择，可以有针对性的选择部分规则开启。 9. 能够对网络通信行为进行还原和记录，以供安全人员进行取证分析，还原内容包括：TCP 会话记录、Web 访问记录、SQL 访问记录、DNS 解析记录、文件传输行为、LDAP 登录行为； 10. 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两种升级方式，并支持定时自动升级。 ▲11. 3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天眼态势感知平台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3	Web 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建设要求 针对三甲医院 Web 应用防火墙（WAF）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需满足以下核心建设要求，确保医疗业务安全、合规、高效运行。 核心目标 1. 安全合规：满足等保 2.0 三级要求、《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行业规范。 2. 保障 HIS、EMR、PACS 等核心业务系统 7×24 小时可用性。 3. 保护患者隐私数据（如电子病历、检验报告）全流程安全。 4. 构建基于身份与环境的动态访问控制体系。 服务方案可构建“纵深防御+动态信任”双体系，应对勒索软

			件、数据泄露、供应链攻击等医疗行业高危风险，同时为未来智慧医院建设（云计算）预留安全接口。 二、技术要求 （一）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 1. 基本配置要求 ▲（1）标准 2U 机箱，配置≥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千兆 SFP 插槽，≥2 组 bypass，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Web 安全保护≥64 个站点。含三年 WAF 软件特征库服务，不少于 3 年硬件维修服务； ▲（2）网络吞吐量≥4Gbps，应用层处理能力≥900Mbps，网络并发连接数≥100 万，HTTP 并发≥64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0000/s。 2. 功能参数要求 （1）支持在旁路镜像阻断模式下，可配置多组阻断以及镜像口，对检测到的攻击进行旁路阻断，并可指定对端设备 MAC 地址； （2）支持产品页面一键断网（禁止访问）功能，在特殊情况下，实现对特定网站的快速下线； （3）支持防暴力破解功能，可支持频率阈值，动态令牌以及频率阈值+动态令牌等三种方式实现暴力破解防护； （4）支持地域访问控制功能，支持根据国家、地区、城市等元素进行地域访问控制，并可自定义访问过期时长； ◆（5）具备轻量级蜜罐防御功能，提供伪造的后台管理系统页面，诱使黑客进行攻击； （6）支持检测并清洗的攻击类型：IP 攻击，TCP 攻击，UDP 攻击，ICMP 攻击，DNS 攻击，HTTP 攻击等 20 多种 DDoS 攻击类型； ◆（7）支持入侵防护功能，并提供入侵防护特征库，特征库需要提供 22 种类型并提供至少 14000 条入侵检测特征库； （8）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 appscan 和 RayScan 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 WAF 的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9）支持智能封禁，通过对网站发起的攻击次数、危害级别两个维度进行算法分析与识别，进行智能封禁，并自定义攻击者封禁时间； （10）支持特征库在线和离线升级功能，在线升级可支持通过代理服务器方式升级；
--	--	--	--

			（11）具备资产探测功能，提供自动识别资产系统类型和开放端口； （12）支持日志综合统计分析，可对源 IP、目的 IP、源地域、攻击类型、级别、处理动作、协议类型、客户端设备类型、客户端操作系统、客户端浏览器类型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并通过饼图、曲线图及柱图等对分析结果进行图形化统计； ◆（13）支持攻击态势大屏实时展示，可通过产品自带的实时态势监测模块进行攻击态势地图展示，包含对源地址、源地域、目标资产、安全防护攻击类型、攻击趋势、HTTP 并发请求及实时事件的动画统计； （14）支持移动端管理功能，不需要安装 APP 和第三方插件，通过手机浏览器即可管理设备，并可查看设备 CPU、内存使用情况。 （二）零信任系统 1 套 1. 零信任控制器 （1）标准机架式 2U 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插槽，2 个万兆 SFP+光插槽，冗余电源，1 个扩展槽位，最大并发用户数 4000，新建用户数 100 个/秒； （2）提供含 400 个并发用户授权，2 个应用对接授权； （3）支持安全网关多点架构，控制器对所有安全网关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4）支持对本地用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组织架构的管理；支持角色管理和自定义用户属性管理；支持本地用户、用户组织架构的批量导入/导出；支持用户在线状态显示，支持手动用户下线、手动对用户锁定，锁定时长可配置； （5）支持新设备注册，自动/手动绑定用户；支持健康检查，可配置必须运行的指定软件、杀毒软件安装等检查规则； （6）支持基于 HTTP/HTTPS 协议的 Web 层应用；支持应用资源发布，能够对应用的功能、接口进行管理； （7）支持静态口令和动态口令；支持基于自定义协议的统一认证；支持首次认证强制修改密码配置，支持密码复杂度配置；支持忘记口令重置密码功能； （8）支持基于角色、属性的权限定义；支持对终端注册设备的手动审批，只有审批通过的设备可以接入系统； （9）支持认证策略的管理，可为用户绑定认证策略；支持访问策略的管理，可向网关下发访问策略，能够基于时间围栏、
--	--	--	---

			地理围栏或 IP 地址等环境信息进行访问控制。 （10）支持对系统组件 SDP 网关进行管理，可查看网关的运行状态；支持对 SDP 客户端进行管理，可查看用户的在线状态，可手动下线用户、手动对用户进行锁定，设定锁定时长； （11）支持对 SDP 网关的升级包进行管理，可向网关下发升级包，查看升级记录；支持对 SDP 客户端的升级包进行管理，实现客户端的自动更新； （12）支持网络管理，设置设备 IP、路由、DNS；支持时间同步要求，可手动或 NTP 同步；支持管理员首次登录修改密码、支持配置密码有效期；支持管理员分级、三员管理（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配置管理员）； （13）支持记录控制器的管理员认证/操作日志、用户认证日志、用户业务访问日志、系统运行日志；支持记录执行点及终端的运行日志；支持记录各类告警日志；支持日志的备份和还原；支持通过 UDP、TCP 协议上报日志；支持以 syslog 方式向第三方日志系统上报日志；日志保留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14）支持单包授权的方式实现网络隐身功能；支持通讯加固保证控制器、网关和客户端之间数据传输安全； （15）支持对用户/终端的访问行为进行分析，感知异常的认证、访问鉴权等行为，并进行阻断、二次认证、强制下线、锁定账号指定时间； （16）支持对根证书、用户证书和网站证书进行管理，可自主生成自签名证书。 2. 零信任网关 （1）标准机架式 2U 设备，配置 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插槽，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加密性能：1.5Gbps；并发用户数 1000 个； （2）支持网络隐身，在默认情况下应拒绝来自 SDP 控制器以外的所有主机的通信请求，只有在 SDP 控制器指示后才接受来自 SDP 客户端的连接； （3）支持通过 SPA 单包授权认证机制向 SDP 控制器进行身份认证；支持采用 SPA 单包授权认证机制实现身份认证服务，接受 SDP 客户端的认证； （4）支持根据 SDP 控制器下发的动态认证密钥对 SDP 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 （5）支持对访问主体进行身份核验；支持对访问客体进行身
--	--	--	---

			份核验；支持根据控制器下发的策略进行访问控制；支持对访问主体进行访问鉴权，确保访问主体只可访问已授权客体； （6）支持上报 SDP 网关的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 CPU、内存、磁盘和网卡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 （7）支持上报 SDP 网关的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系统、关键进程/服务； （8）支持上报 SDP 网关的系统日志，包括管理端和业务端的系统日志； （9）支持对管理员的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进行审计；支持对用户的认证日志和访问日志进行审计；支持日志备份；支持通过 UDP、TCP 协议上报日志；支持以 syslog 方式向 SDP 控制器或第三方日志系统上报日志；日志保留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10）支持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角色，不同用户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11）支持配置管理员的登录 IP，可要求管理员通过特定 IP 进行后台管理；支持管理员首次登录修改密码、支持配置密码有效期等； （12）支持查看 SDP 网关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 CPU、内存、磁盘和网卡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 （13）支持查看 SDP 网关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系统、关键进程/服务；支持查看 SDP 网关的系统日志，包括管理端和业务端的系统日志； （14）支持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角色，不同用户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支持根据 SDP 控制器的管理策略进行管理员的管理； （15）支持对本机设备的网口进行管理，包括网卡的启停、IP 地址的设置、网口用途的配置； （16）支持对本机设备的路由进行管理，用户可添加自定义路由；支持对本机设备的 DNS 地址进行配置；支持以 NTP 方式同步时间。 3. 零信任客户端 （1）终端统一入口，支持仅显示用户有权限的应用，支持通过统一入口选择访问不同应用； （2）支持全终端浏览器；支持浏览器免安装插件实现接入和访问 Web 资源，针对接入/访问功能，用户无需安全专属浏览器；
--	--	--	--

				（3）支持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桌面操作系统；支持对 Windows 桌面主机的终端环境进行安全检测； （4）支持根据控制器策略采集终端信息；支持接收和显示被踢下线时的注销提醒；支持用户自助查看在线终端列表，并注销其他终端，避免账号盗用； （5）支持身份绑定与解绑，绑定后只能通过被绑定设备登录系统；提供静态口令、动态令牌； （6）支持用户无感知接入，用户无需为应用修改系统配置或应用配置； （7）支持加密隧道传输功能，数据传输采用 mTLS 双向加密隧道；支持基于 HTTP 协议、HTTPS 协议等 B/S 架构应用加密传输。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含交通食宿）、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付使用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整体项目内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技术服务要求”中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 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供应商需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4. 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需远程解决或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		

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支持。 ▲2. 系统维护：质保期内，产品必须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保证产品可随时升级到最新版本，供应商必须在适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和升级操作手册，升级后的系统除升级修改部分外，其它完全与旧版本兼容，并保证所有数据是连续的。 3.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在 5 分钟内对用户所提出的故障维修要求作出响应，重大故障须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在不涉及到现有功能框架改动的情况下，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该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政策性要求等，对项目内的软件产品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如上级部门要求的报表等。 5. 培训： （1）对采购人所有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相关软件应用免费培训，形式、频次不限，直至所有操作人员均可熟练操作； （2）对采购人网络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相关技术培训，形式、频次不限，直至网络系统管理均可熟练操作； （3）自进场实施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的相关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相关问题的解释等各项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进场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中标人建设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2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验收要求	1. 软件系统安装完工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 软件系统调试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能否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3. 软件系统调试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培训考核。 4. 验收标准以本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准。 5.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8. 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10.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交付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供应商所使用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系统在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所产生的运行数据的所有权属采购方。中标人对这些运行数据有保密义务，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引用任何运行数据。 ▲5. 系统的数据库所有权属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数据库管理权。 ▲6. 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允许的第三方需要提取运行数据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如数据库表结构说明等。如果运行数据是专有格式的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析工具或技术，如果运行数据是加密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密工具、技术。 7. 上述第 4、6 条款中的“运行数据”，是指系统在实施或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信息数据、医疗数据及与其它相关的数据（如字典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及某种格式的文件。运行数据一般存放于系统内的服务器上、数据库内，不包括中标人为了版权保护而设置的数据。中标人的版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上述第 4、6 条款。 ▲8. 本项目中的所使用各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合理安装、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软件等。采购人可能因为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需要对服务器、数据库或其它设备进行配置变更，如果配置变更影响到系统运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优先考虑安全。采购人由于安全或其它原因进行网络调整时，如果系统服务器需要进行硬件升级或者系统软件（或服务）要迁移到另外服务器上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质保期内，中标人无偿提供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人如需派出人员到采购人现场的，服务所需的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2.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标项 2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高效率大容量影像存储系统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体建设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医院 PACS 业务的持续扩展，数据处理需求不断攀升，当前的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资源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应对这一挑战，计划引入先进的技术服务，构建一个稳定、安全、高效的影像数据中心，以满足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的要求，提升 PACS 数据管理能力，为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的推进提供支撑保障。 （二）建设目标 据医院建设发展战略要求，研究国内外先进建设经验，结合医院管理思想和自身特色，做好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布实施、阶段跟踪，打好安全和网络基础适度超前，稳步实效地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医院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强调信息规范性、服务方便性、临床实用性、管理可及性。在满足患者、临床业务人员、医院管理者等各个层面的要求之下，提升医院信息资源的协同共享能力。高效率大容量影像存储系统平台的预期目标：高效率大容量影像存储系统平台应采用国内先进的 IT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撑平台以满足医院未来 5-10 年各业务系统的发展需要，架构永活，数据免迁移；达到卫计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对信息化的要求，达到卫计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评价四级标准并以六级为目标。 （三）总体建设要求： 1. 强大的平台性能 统一平台管理和提供丰富计算、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服务，随时满足院方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大数据、AI 计算等多样性业务需求；为客户快速供给基础设施资源，基于声明式 API、CDC 事件流、微 App 事件驱动模型、Informer 事件监听等无阻塞技术，平台提供了强大的高并发资源调度能力，可以 1 分钟创建千台以上虚拟机；获得高达 80%的有效存储空间，全场景支持 EC 纠删码和 QLC SSD，更大限度保证数据安全，降低医院整体成本投入。 2. 使用体验好

			分钟级部署和扩容，15 分钟可完成一套平台部署，5 分钟完成界面节点扩容，支持无感知数据磁盘更换，单集群最大可支持 128 节点，为医院各业务规模扩展持续护航；平台采用 SPA 微前端框架，深度优化 GraphQL API 技术，基于高效强大的数据查询能力和后端渲染，为运维管理员提供平滑流畅，界面无等待，效果极佳的平台使用体验；强大的智能导航页面设计，随时提供辅助决策信息，优化操作过程和逻辑，整体管理效率大幅提升。 3. 无忧的运维管理 基于虚拟机性能无损失的秒级 ROW 快照能力，实时完成业务数据备份，管理误操作或虚拟机感染勒索病毒时可按需恢复到任何时间点；智能的数据重平衡技术，在不影响业务情况下，实时进行数据平衡，降低数据压力点和业务风险；采用自定义细颗粒度监控指标，基于故障快速识别和自愈技术，管理员更多关注在企业业务。 4. 打通数据平台实现无限扩展 通过软件定义技术，利用存储系统软件将多台服务器本地存储资源组织起来，构建分布式存储池，实现成本可控的水平扩展存储，支撑医院各种业务应用。利用分布式存储特性，不同性能的存储池实现不同业务读写质量分层，提供不同质量 I/O 服务，通过不同存储池满足医院 HIS 系统或数据库等高并发能力存储的同时，满足日益增长的海量影像数据长期存储需要，又实现了管理平台的统一。系统具备完整的安全保障功能，如虚拟机 HA、亲和性调度策略、网络微分段、多链路、快照等功能；随着安全性要求，可扩展同城双活、备份至蓝光库等延展功能。 5. 数据高可靠性 存储整体规划多个节点，分布式存储提供故障域功能，由具有共同单点故障的服务器（或机架）组成，数据副本分布到不同故障域，保障数据安全。可为机架、服务器、硬盘提供故障恢复能力。无论磁盘、服务器发生硬件故障都不会造成停机或数据丢失。 6. 应对未来业务的不确定性 分布式存储软硬解耦的优势，用户可在同一套硬件平台上，添加不同的功能模块实现业务需求。如后期大数据分析、多终端访问可通过添加文件、S3 访问功能实现；标准 iSCSI、FC、RBD 访问协议可无缝对接主流虚拟化、数据库、私有云平台；通过软件定义的功能，满足未来业务不确定需求。 二、技术要求
--	--	--	--

			（一）计算授权软件 1 套 ▲1. 虚拟化管理系统标准版软件 License-管理 12 个物理 CPU。 2. 采用分布式架构，全部节点的计算、网络资源统一池化，支持无缝横向扩展。 3. 支持虚拟机的启动顺序调整，支持网络、硬盘 2 种启动方式，支持对启动顺序进行配置调整。 4. 支持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动、关闭、满足日常运维需求操作，虚拟机创建时支持指定多个虚拟网络。 5. 支持批量创建多台虚拟机。 6. 支持本地上传、URL 上传镜像或 ISO 镜像；支持镜像的创建、使用、删除。 7. 支持虚拟机高可用、亲和性配置等，保障关键业务安全。 8. 支持块存储卷的创建、挂载、卸载、删除；支持批量创建。 9. 支持云主机热迁移。可以将云主机迁移到指定的计算节点。 10. 支持虚拟机在线创建快照、克隆，不影响现有业务。 11. 支持 VLAN 组网模式。支持自定义三层网络网段、网关地址、VLAN ID、IP 地址池等。 12. 支持节点、虚拟机使用率监控，支持查看动态实时资源使用统计和事件告警。 ▲13. 提供不少于 3 年 7×24 技术支持服务。 ▲14 支持与存储平台融合硬件完成部署。 （二）统一存储授权 1 套 ▲1. 授权配额：总容量 1152TB 存储协议配置，含不少于 3 年 5×9 技术支持服务。 2. 存储基本协议要求：块存储 RBD 接口、块存储 iSCSI 接口，块存储网关支持卷跨存储池在线迁移。对象存储标准 S3 接口、文件存储 NFS 接口、文件存储 CIFS 接口、文件存储 FTP 接口、大数据 HDFS 接口。 3. 存储基础功能支持：支持卷扩/缩容、卷 QoS、精简卷、卷在线跨池迁移、卷 CRC 校验、卷快照、卷克隆、卷回收站、存储多路径链路 A/A 管理、卷 iscsi CHAP、支持海量小文件性能优化、对象 VIP 负载均衡及故障自动漂移特性、支持用户/桶级别配额管理、压缩、加密、多版本、WORM、桶回收站以及整池扩容等特性，支持自定义存储策略、自定义元数据且基于元数据集成查询能力、文件目录统一命名空间、目录软硬配额以及建议配额、目录快照、定时快照、目录 WORM、目录回收站、文件多协议互访、文件网关
--	--	--	---

			分区、文件负载均衡，支持管理面 UI 监控运维各节点、磁盘、资源池、卷、对象桶、文件目录等。 4. 同一集群同时支持通过 iSCSI/RBD/FC 等协议访问；支持 NFS/CIFS/FTP 文件协议访问；支持 S3 标准接口多种访问模式进行访问，支持兼容不同厂商和不同品牌的服务器，支持 SSD 和 HDD 的混合盘。 5. 虚拟化平台接入：支持 OpenStack、VMWare 接入。虚拟机存储映射管理：支持对已接入虚拟化平台的虚拟机和卷映射关系导入，作为独立资源类型用以其他功能操作对象。虚拟机存储性能监控：支持以虚拟化为粒度的 IOPS、带宽和延迟统计。 ◆6. 支持且实配 FC 协议使用许可，支持 iSCSI、FC 块存储接口，支持多路径及 vip 漂移，可对指定卷实现缓存加速；支持在业务无感知的情况下，实现业务卷在线跨池迁移。 7. 当存储池容量使用率达到 85%后存储池性能下降不高于 5%。 8. 支持数据流动，业务应用调用数据流动 API，按需实现快速数据流动，只需关注数据流动结果，不需要关注中间具体的数据流动过程；支持设置对象的时间到期覆盖策略，最小时间单位分钟粒度，对象上传后超过指定时间自动删除。 9. 底层分布式存储支持针对在线实时读写数据时做 CRC 校验，防止静默数据错误。 10. 同时支持块、文件和对象全场景双活，支持和采购人现有分布式集群之间构成集群内的双活，通过延展集群的方式支持同城双活，自定义集群主副本位置，实现本地读优先；当发生灾难时，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业务的连续性。 11. 支持镜像容灾，数据可同时镜像到多个次级存储目标；支持镜像容灾的数据迁移到新的次级存储；支持数据下云，数据可从外部次级存储镜像到集群内部数据存储；支持从外部存储平台分层回集群内部存储；支持数据在外部存储平台间分层流动，实现云间流动。 12. 软件支持选择多副本（2~6 副本）存储策略，同时支持优选的 EC 纠删码，支持多种纠删保护机制，策略可自定义。 13. 支持小文件在线归并功能；支持归并空间空洞回收功能，小文件归并后，因部分小对象被删除而产生的归并空间空洞，可以主动回收。支持设置空洞率阈值，空洞率超过阈值后，系统自动回收空洞空间；支持按指定空洞率做可回收空洞空间预估；在达到自动回收空洞空间阈值前，支持空洞空间按指定空洞率强制回收。
--	--	--	--

			14. 分布式存储产品三节点单池可以同时支持块、文件、对象应用，且分布式存储产品厂商支持一个存储池可以同时支持多种架构 CPU（至少包括 X86、鲲鹏，飞腾，海光）。 ◆15. 分布式存储资源池至少可以通过文件共享协议（NFS 或 CIFS）、对象存储标准接口（S3）和采购人现有的归档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三）分布式服务一体机 6 台 1. 硬件规格配置：2U18 盘位。 2. 每台配置 2 颗物理 CPU，基本主频 2.0GHz，28 核心数，内存 256GB。 3. 系统 OS 磁盘：2×480GB 读密集型 SATA SSD，且 DWPD≥1。 4. 缓存 SSD 磁盘：2×3.2TB 读写均衡型 NVMe SSD 且 DWPD≥3。 5. 对象索引 SSD 磁盘：配置 1×1.6TB 读写均衡型 NVMe SSD 且 DWPD≥3。 6. 文件元数据 SSD 磁盘：配置 1×1.6TB 读写均衡型 NVMe SSD 且 DWPD≥3。 7. HDD 磁盘：12×16TB 7.2K 3.5" SATA HDD。 8. 网络接口：配置 2×1Gb 千兆网口和 3*双口万兆光口网卡（含光模块）。 9. 含初次软硬件安装服务和不少于 3 年 7×24 售后服务。 （四）归档一体机 1 套 ▲1. 2U 机架式，CPU 数量≥2 颗，单个 CPU≥8 核，≥1.7GHz；内存≥128GB；硬盘 480GB SSD≥2，16TB SATA≥10；配置 100TB 容量归档软件许可。 ◆2. 平台支持节点扩展组成分布式架构，平台提供更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处理性能，备份任务可自动在备份节点间切换；因备份节点故障备份任务可自动切换至其它节点执行；支持分布式中各备份节点进行统一查询；备份节点故障，可通过任意备份节点查询；支持分布式备份任意节点访问、恢复备份数据；备份节点故障，可通过任意备份节点进行数据访问或恢复。 3. 自动对源端与目标端数据一致性检验，并显示文件检验指纹，确保备份数据与生产数据的实时一致性。 4. 自动识别并捕获被保护主机的文件系统写操作，并通过预设的保护策略，初始一次全备份，后续永久增量备份提供实时或周期性将发生变更文件写入到专有存储中，降低对主机的影响，同时节约用户成本，缩减备份窗口。
--	--	--	--

			5. PACS 影像等小文件处理优化，动态阈值智能判断的小文件自动打包技术，通过对 IO 密集型小文件打包，降低 IO 读写，提高备份及传输效率。 6. 支持备份数据多份存储，可将生产数据自动备份至多个备份设备中，提高备份数据的存储安全性。支持同时将数据备份至磁盘、蓝光、磁带或云存储中，支持备份数据的同介质或异介质的多份存储。 7. 支持异构平台间数据流动，可对源端数据变化实时监测，实时/定时方式将数据同步到目标端。支持 S3、本地客户端、FTP、cifs、nfs 等做为数据节点，将指定源端数据复制至指定目标端，支持实时和定时策略，根据策略支持黑白名单设置进行数据的筛选。实现异构平台间的数据的复制/容灾/迁移、多源数据实时汇集或分发。 ◆8. 备份归档后的数据保留生产系统一致的数据源格式和源目录结构，被保护数据可即时可用，无需恢复操作前端应用可直接读取。 ◆9. 备份归档数据提供在线搜索功能，可以对备份归档后的数据通过搜索关键字的定义快速定位，支持通用关键字文件名、类型、来源、时间等及医疗行业特性检索，通过与 PACS 系统对接实现针对病人编号、姓名、检查号、设备类型、时间等多维度搜索组合并实现相关 PACS 影像数据的预览。 10. 提供备份归档数据多版本存储支持，通过文件多版本提高数据安全性保障，当发生误删、误修改后实现任意时间点的数据恢复。 11. 对备份归档后的数据实现在线内容预览功能，备份归档后的文件不需要恢复即可实现文件内容的在线预览查看。支持医疗 PACS 影像 DICOM 文件的在线预览，也支持常规的 office 文件（doc、docx、ppt、pptx、xls、xlsx 等）、图片（JPEG、TIFF、RAW、BMP、GIF、PNG 等）、文本（txt）、PDF、音视频等文件内容的在线预览和查看。 ◆12. 备份数据无需恢复即时可用，备份数据可直接被应用读取，提供 B/S 方式、NFS、CIFS、S3 等方式供前端访问。提供 WEB 浏览器方式打开列出原目录，支持指定文件类型、文件名称、路径、时间等进行搜索，可直接查看文件及目录信息，搜索结果中的文件可直接预览或下载；当 PACS 存储系统故障时，平台提供数据接管，PACS 系统可通过 NFS、CIFS 挂载，业务系统直读副本数据。 13. 支持数据原格式导出，导出的数据可被第三方兼容设备读取，
--	--	--	--

			便于数据分发。支持将数据导出至磁盘或光盘介质，导出介质为光盘时，自动完成数据光盘刻录和盘面打印，支持盘面可变数据、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等定制。 14. 支持主流的磁带库、光盘库、S3 对象、nfs、cifs、本地文件系统等存储系统做为备份/归档存储空间。 15. 提供不少于 3 年技术支持服务。 （五）数据迁移工具 1 套 ▲立体数据管理平台，可进行非结构化数据管理，采用高级保护模式，可定义复制、备份、迁移或归档这 4 中模式，每种模式都可根据业务 RTO 要求自定义执行时间策略，可实现全量或增量不同类型策略 Job，保护策略 Job 执行完成时会自动进行数据一致性校验，可定义 MD5、时间戳等可选性用于一致性校验的标准，协助采购人将原有 PACS 系统的影像数据迁移至新存储内，含原厂不少于 3 年 7×24 技术支持质保服务。 ▲（六）网络设备 1. 24 口万兆网络设备 2 台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和 2 个 40G QSFP Plus 接口, 每台提供 12 个万兆光模块和 1 个 40G QSFP+1m 电缆, 12 条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含两个电源, 原厂不少于 1 年 7×24 质保服务。 2. 24 口千兆网络设备 1 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原厂不少于 1 年 7×24 质保服务。 （七）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UPS 在线式双变换, 额定容量 15KVA, 输入输出模式三进单出, 输入电压 380/220V, 输出电压 220V, 配置 16 节 12V100AH 电池、1 套电池柜、电池开关、及电池连接线, 不少于 3 年质保。 （八）三相稳压器 1 台 稳压器容量 30KVA, 输入电压三相四线制, 输出电压三相四线制, 相电压 220V±3%, 线电压 380V±3%, 频率: 50~60HZ。 （九）机柜 1 个 42U 标准加厚机柜, 宽度×深度×高（约）: 600mm×1000mm×2000mm, 配置散热风扇和 PDU, 产品安装调试配套辅材。 三、技术保障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	--	--

				2. 在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情况维修通知后，供应商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项目交付时要求提供相应售后服务负责人员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该项目的同一版本软件系统相应的升级服务以及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实施前应提供所有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培训 对系统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平台系统的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2）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3）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培训工作等所需的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软件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上述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部署并交付使用。 2.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整体项目内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技术服务要求”中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 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供应商需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4. 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需远程解决或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进场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中标人建设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2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验收要求	1. 软件系统安装完工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 软件系统调试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能否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3. 软件系统调试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培训考核。 4. 验收标准以本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准。 5.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8. 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10.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它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交付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供应商所使用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系统在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所产生的运行数据的所有权属采购方。中标人对这些运行数据有保密义务，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引用任何运行数据。 ▲5. 系统的数据库所有权属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数据库管理权。 ▲6. 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允许的第三方需要提取运行数据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如数据库表结构说明等。如果运行数据是专有格式的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析工具或技术，如果运行数据是加密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密工具、技术。 7. 上述第 4、6 条款中的“运行数据”，是指系统在实施或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信息数据、医疗数据及与其它相关的数据（如字典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及某种格式的文件。运行数据一般存放于系统内的服务器上、数据库内，不包括中标人为了版权保护而设置的数据。中标人的版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上述第 4、6 条款。

	▲8. 本项目中的所使用各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合理安装、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软件等。采购人可能因为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需要对服务器、数据库或其它设备进行配置变更，如果配置变更影响到系统运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优先考虑安全。采购人由于安全或其它原因进行网络调整时，如果系统服务器需要进行硬件升级或者系统软件（或服务）要迁移到另外服务器上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质保期内，中标人无偿提供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人如需派出人员到采购人现场的，服务所需的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2.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

	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标项 3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机房双中心核心系统容灾平台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基本要求 1. 软件数量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包含 1 套软件 ▲所有功能须在同 1 套软件上完成，以业务系统为视角，配置不限个应用系统复制以及管控切换使用许可，配置不限个数据库复制以及管控切换使用许可，配置不限个 DNS 及负载均衡网络设备管控切换使用许可，配置 3 台管控平台设备使用许可。含不少于 1 年原厂质保。 2. 硬件数量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包含 3 台硬件服务器。 每台服务器配置如下： （1）配置不少于 2 个 CPU，单个 CPU 至少 16 核 32 线程； （2）配置内存不少于 512GB； （3）配置至少一块阵列卡，磁盘接口不低于 10 个，支持 pcie 插槽不低于 4 个； （4）配置至少 15TB SSD 容量； （5）配置至少 2 块 10Gb 光口网卡； （6）电源 750W×2 个； （7）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3. 实施要求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为完整成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1 个月内实施部署完成。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具有统一的容灾平台管控中心，由同一个主界面进入不同的功能模块界面，即所有功能模块以菜单的形式出现在主界面中，要求应用系统、数据库、DNS 及负载均衡、IP 网络设备管理、切换、调度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开箱即用。软件实施过程中，须与医院数据库灾难切换系统进行完整对接，可以在容灾平台管控中心统一调度数据库灾难切换系统，展示数据库灾难切换系统相关数据。 4. 国产化兼容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全信创国产软件

			环境下运行，如软件可以运行在麒麟操作系统（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东方通中间件（TongWeb）、达梦数据库中；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Oracle、DB2、SQLSERVER、MYSQL、TDSQL、GoldenDB、PostgreSQL、TIDB、GAUSSDB、openGaussDB、OceanBase、PolarDB、GBASE、达梦、电科金仓、瀚高；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CPU、国产数据库、国产服务器运行。 5. 数据传输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同步和异步模式两种数据传输模式。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数据压缩、断点续传、流量控制、双向缓冲等技术，减少了网络通信流量，提高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高效性，最大限度地增加数据吞吐量，远程容灾百兆网络就可以满足容灾要求。同步模式下，要求实现数据零丢失。 6. 容灾架构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容灾架构。支持不同数据库版本、不同类型的数据库部署在同一台服务器或者同一个操作系统中。 7. 容灾切换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整体容灾一键切换（切换对象包含应用系统、数据库、DNS、负载均衡、IP）要求在 10 分钟之内完成。产品具备容灾切换驾驶舱功能，具备单元级、分片级、应用级、服务级等多维度容灾切换规则。 8. 告警通知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提供邮件、短信、微信、钉钉通知接口，可以实现丰富的个性化通知告警模式（如分业务组通知、自定义全局参数告警阈值、自定义单个系统参数告警阈值、告警历史记录查询、容灾环境非信任链接检测告警）。 9. 手机移动端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可通过手机（iOS、Android、鸿蒙操作系统）查看容灾运行状态、操作容灾切换。 二、部署形式 1. 云部署支持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部署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上。 2. 容器化部署
--	--	--	--

			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容器化（docker）部署。 3. 自动化部署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部署模板由多个步骤组成,通过对步骤和步骤顺序的定义适应不同数据库、不同版本、不同操作系统的容灾自动部署；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通过向导配置自动化部署模板需要的参数，检查任务参数和运行环境（例如网络连通性，磁盘空间大小，数据库内存配置与主机内存大小是否匹配等）；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启动、暂停、取消自动化部署任务。查看自动化部署任务当前状态、进度等；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自动化部署任务出错时根据配置策略对自动化部署任务做自愈处理。 三、软件功能模块 1. 、容灾私有云管理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将不同品牌的物理服务器或者不同时期采购的服务器硬件兼容并融合成统一的数据库容灾私有云平台；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配置独立的 CPU 资源、内存资源、数据存储容量；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每台服务器可跨节点访问其他服务器的本地磁盘，服务器按需弹性使用存储资源池。支持对存储的数据进行 2 副本（所有数据写 2 份）和 3 副本的数据冗余配置。存储层必须属于 ShareNothing 结构，单个存储节点失效不影响其他节点；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对关键数据库业务可以实现计存分离架构,计算资源服务器与存储资源服务器的互联支持 100Gb 以上带宽的 ROCE 网络或者 Infiniband 网络； 2. 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程序高可用支持与管理系統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基于 B/S 集中的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全中文网页式管理平台，界面清晰。用户界面按钮、标签等需要有只读或隐藏控制，可直接定制用户端界面；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WebLogic、WebSphere、Tomcat、东方通、宝兰德等主流中间件调度与管理，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一个页面上完成多
--	--	--	--

			套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统一化监控管理，页面需包含应用同步状态、容灾主机 CPU、内存资源使用情况。 3. 核心数据库系统高可用支持与管理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一个页面上完成多套数据库的统一化监控管理，页面需包含数据库同步状态、容灾主机 CPU、内存资源使用情况；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一个页面上显示单个数据库，内容需包括上次切换时间、数据同步情况、数据库告警列表、容灾主机的 CPU、内存、空间资源使用情况；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支持查看容灾作业执行情况，如数据库切换、恢复作业等；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查看生产、容灾双中心或者两地三中心容灾拓扑运行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自动生成相关拓扑图。 4. 网络设备高可用支持与管理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负载均衡、DNS、IP 地址等网络对象的调度与管理，无须脚本编写和二次开发，开箱即用；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IP、DNS、负载均衡设备一键联动切换；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IP、DNS、负载均衡设备一键单独切换；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评估查询库的负载情况，应用程序只需配置一个 IP 或者域名实现动态负载均衡，自动连接到资源空闲的查询库。 5. 核心数据库实时复制支持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边同步边查询的能力，容灾数据库提供动态数据而不是静态数据。容灾库和生产库的数据差异性时间间隔小于 1 秒；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自主研发的数据库日志传输、块跟踪技术两种增量数据传输方式，也支持调度数据库自身的传输模块进行增量数据传输；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使用自主研发的数据库日志传输技术时，Oracle 数据库支持在非归档模式下从 Oracle ASM 中传输增量数据。实施时无需修改数据库参数，无需修改操作系统配置；
--	--	--	--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使用自主研发的数据库日志传输技术时，在 SQLSERVER 数据库环境下，既可在生产节点传输日志，也支持从 SQLserver 的备节点（如 alwayson、mirror 架构下的备节点）中传输增量数据； ▲（5）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使用自主研发的块跟踪技术时，只需要传输增量数据，并且增量数据可以通过磁盘块跟踪技术获取（非数据库日志传输），支持磁盘块跟踪技术进行块级增量数据和全量数据能够自动进行增量合成一份新的全量数据； ▲（6）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AIX，Linux，Windows，Solaris，HP-UX 上的不同的数据库类型之间进行数据同步及主备切换； ◆（7）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不同数据库类型之间的数据同步； （8）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同步数据库的配置文件，如参数配置文件、监听配置文件等； （9）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数据库中所有对象同步，支持所有 DDL、DML 语句同步； ▲（10）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指定业务表空间/用户、表甚至表中部分数据进行同步。同步时，支持按需对数据打上标记； （1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数据校验的功能，可根据主备库同步的数据量、数据条数等信息检查已同步情况； （1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页面上自动、手动校验全库坏块，自动校验的时间间隔可在页面上自定义，页面上显示数据校验过程。 6. 核心业务系统实时复制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可视化配置，支持指定文件目录中的非结构化文件（文件、音视频）同步，当文件内容或者文件目录内容有变更时，实时同步到目标端；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数据库执行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后的备份集，无需还原数据，直接通过挂载方式实现即时恢复；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业务系统同步传输加密，压缩；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监控业务系统同步状
--	--	--	--

			态，文件数量，文件大小； （5）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监控业务系统目录，目录下如有变更，只同步变更的目录； （6）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监控需要业务系统文件，文件如有变化，只同步变化的内容； （7）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主备端同时修改业务系统文件时，根据冲突管理算法确定最终文件使用版本并保留冲突版本； （8）主端业务系统文件删除，备端可以先进入回收站保留一定时间（可配置）不立即删除。 7. 业务系统单元切换编排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数据库、DNS、负载均衡、IP、业务系统、中间件能独立切换，也可以整体一键切换；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WEB 界面、后台命令行切换功能。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跨网段环境下的数据库主备切换时，客户端或者中间件无须修改数据库 IP 连接方式，支持在 web 页面上完成切换；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在灾难场景下，提供一键切换能力，快速拉起灾备端对外提供服务；支持灾难切换过程前的环境检查能力，针对状态、环境、角色等维度进行验证，确保灾难切换成功率； （5）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确保数据不丢失前提下，提供一键容灾演练和一键演练回切能力，支持容灾演练过程前后的环境检查能力，针对状态、角色、权限、参数、同步等维度进行健康度检查，确保演练切换成功； （6）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容灾切换完成后，支持自动调整容灾关系、自动完成数据一致性的校验； ▲（7）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数据库容灾切换场景自动化设计流程，按照实际业务场景进行按需调整组件之间的切换顺序，可编排的资源包括数据库、DNS、负载均衡、业务系统、中间件； ◆（8）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具有大屏切换的功能，切换大屏可实时反映出数据库 IP、应用每个环节的切换流转状态。
--	--	--	--

			8. 核心数据库防勒索支持系统 （1）在容灾平台上，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可对副本库可以按需恢复到快照保留周期内的任意时间点（精确到秒级）的数据；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虚拟快照数据多个时间点的数据恢复、数据脱敏操作；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容灾数据库支持勒索病毒检测，并提供一键清理勒索病毒功能。 9. 业务数据副本管理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主库的副本库功能，可按照自定义快照时间策略（如分钟或小时）。副本库支持长达 1 个月以上的读写测试使用（如应用多轮迭代测试、预发布测试等），启用副本库时不影响主数据库实时同步；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对虚拟快照进行标签分类，拉起时可按标签进行分类拉起。支持所有备份数据可以直接挂载（Mount）的方式实现恢复，其中数据库备份数据可以实现任意时间点恢复；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按需配置虚拟快照数据压缩；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数据库仿真演练功能，支持多种不同类型数据库（如 Oracle、SQLSERVER、MYSQL），可以快速实现仿真演练，开启容灾仿真演练不影响主数据库实时同步； （5）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容灾仿真自动演练，自动演练时间可以按需设置。演练完成后实现自动化恢复，确保演练过程生成的脏数据得到处理。 10. 业务数据副本安全管理系统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能够识别连接到容灾库的会话，在未信任会话访问容灾数据库时需要告警。提供信任会话管理，能够查看已信任的会话，能够将未信任会话添加为信任会话，能够将已信任设置为未信任会话。信任要素可分为 ip，用户名，应用程序名； （2）产品能够识别连接到容灾库的会话，在未信任会话访问容灾数据库可按需自动拦截、阻断相关会话；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多租户管理，在没有超级管理员授权的情况下，不同的用户仅支持查看各自管理的容
--	--	--	--

				灾数据库运行状态；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多用户的分级管理，如：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等不同的角色，并且可以纪录所有的用户的操作日志信息；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必须投入 2 名技术人员，并设立项目经理和实施工程师职责。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 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2.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质保期	1. 整体项目内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技术服务要求”中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 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供应商需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4. 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需远程解决或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4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0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2.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3.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		

	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进场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中标人建设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2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验收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 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 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交付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供应商所使用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系统在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所产生的运行数据的所有权属采购方。中标人对这些运行数据有保密义务，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引用任何运行数据。 ▲5. 系统的数据库所有权属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数据库管理权。 ▲6. 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允许的第三方需要提取运行数据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如数据库表结构说明等。如果运行数据是专有格式的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析工具或技术，如果运行数据是加密

	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密工具、技术。 7. 上述第 4、6 条款中的“运行数据”，是指系统在实施或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信息数据、医疗数据及与其它相关的数据（如字典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及某种格式的文件。运行数据一般存放于系统内的服务器上、数据库内，不包括中标人为了版权保护而设置的数据。中标人的版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上述第 4、6 条款。 ▲8. 本项目中的所使用各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合理安装、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软件等。采购人可能因为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需要对服务器、数据库或其它设备进行配置变更，如果配置变更影响到系统运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优先考虑安全。采购人由于安全或其它原因进行网络调整时，如果系统服务器需要进行硬件升级或者系统软件（或服务）要迁移到另外服务器上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质保期内，中标人无偿提供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人如需派出人员到采购人现场的，服务所需的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2.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

	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	---

标项 4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虚拟化一体机及存储设备扩容建设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建设要求 通过项目建设将构建医院高性能的数据中心，为医院的信息化开展提供充足的计算及存储资源能力，计划目标为对现有虚拟化平台计算资源进行扩容及搭建双活存储场景，实现虚拟化平台计算资源保障及数据冗余保障建设目的，有效应对医院日益增长的业务数据，实现数据快速处理和分析，并在数据中心基础上实现医疗信息化全面覆盖，推动电子病历、医疗影像、远程医疗等智慧医院的应用开展，促进医院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 二、建设原则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在未来长期运行中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建设要求遵循明确的建设原则，确保数据中心能够满足医院的业务需求，保障数据安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实现医院信息化的全面覆盖。 技术先进性：项目的建设将基于最新的信息技术和行业标准，采用领先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技术，以确保数据中心在技术上处于前沿地位。 业务需求为导向：建设将以医院的业务需求为中心，确保所引入的技术和设备能够完全满足医院的数据处理和管理要求。 可扩展性：建设将考虑未来业务扩展的可能性，确保数据中心的硬件和架构具备足够的可扩展性，以适应医院业务的增长。 稳定性与可靠性：所选用的硬件设备和技术将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确保数据中心在长期运行中不受故障的影响。 数据安全保障：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标准，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医院的敏感数据不受未授权访问和泄露的威胁。 系统兼容性：建设将确保新建设的数据中心能够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和应用无缝对接，实现系统的互操作性。 建设完成后，将定期进行性能评估和优化，以确保数据中心的持续高效运行，满足医院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三、建设内容 提供一套高效、安全、可靠的存储系统及配套设施，满足医院各种数据存储和管理需求，保证医院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和可用

			性。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计算资源建设服务： 提供高性能的机架式一体机，满足医院大规模数据处理需求, 确保配置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包括 CPU 类型、内存容量、硬盘类型等，提供稳定性和性能的支持。 2. 数据双活存储建设服务： 提供双活存储环境，确保数据的高可用性和容灾能力，配置双活存储系统，保证数据在不同存储系统之间的实时同步，以保障数据的持续可用性，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 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 提供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为医院 IT 人员提供培训，提升其操作和维护能力。 四、总体建设需求 1. 项目现状 医院现有虚拟化系统和存储系统，现有资源不能满足医院信息系统日益增长的需求，本次需要增加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双活存储及配套设施以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本次是在原有系统上扩容和优化，建设将确保新建设的数据中心能够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和应用无缝对接，实现系统的互操作性。 2. 需求分析 2.1 核心业务连续性的需求 随着医院业务的建设和发展，应用的重要程度越来越高，一旦业务系统出现问题，将会对生产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通过建设高可用的存储系统，保证核心业务系统无单点故障，任何单台服务器故障、单套网络故障或存储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止。 （1）提高基础资源利用率需求 通过虚拟化技术将原来占用物理机的业务整合到虚拟化计算资源平台中，既满足了业务需求，节约了投资，又很好的提高了数据中心的利用率。 （2）业务高可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随着信息化应用系统的不断增多，应用服务器系统的高可靠性、高可用性和易管理性变的极为重要，对于应用系统来说，无论是硬件设备，还是软件系统出现问题，都会造成业务中断，恢复起来也耗时较长，少则 1、2 个小时，长则半天，严重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
--	--	--	---

			（3）保障数据安全性的需求 目前，大量的生产数据例如 EMR、LIS 等医疗软件数据，一旦遭受损失，其价值是无法估量的，因此，必须建立完善的备份系统保证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本次存储系统的建设是医院基础系统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对于技术产品方面、技术资质方面、运维要求、功能要求，开放性、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充分了解医院的项目建设需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合理安排好人员和进度，保证售后技术服务维保响应时间，服务协调人员安排、有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应的培训方案，解决在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2 数据安全性需求 通过建设双活存储平台，当出现任一设备单点故障时，上层用户无感知，所有的应用系统，可以自动快速的切换到另一个存储中。实现 RT0=0，RPO=0。 五、技术要求 （一）虚拟化一体机 1 项 ▲1. 配置要求 （1）配置≥4 个物理 CPU 的虚拟化管理软件授权； （2）配置≥4 颗 2.3GHz/16-core/125W 处理器； （3）配置≥512GB 内存，1 块缓存≥2G 的阵列控制器，支持掉电保护； （4）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 4 个原厂光模块），≥2 块 1 端口 16Gb 光纤通道 HBA 卡（含 2 个 SFP+模块）； （5）配置≥2 块 1600W 交流电源，支持热插拔的电源模块，配置冗余热插拔风扇； （6）配置≥3 块 600GB SAS HDD 硬盘； （7）外型：机架式，≥4U，标配原厂导轨。 2. 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8 个 2.5 寸硬盘槽位，可扩展至≥48 块 2.5 寸热插拔硬盘； （2）支持提供≥48 个内存槽位，最大支持 6TB 内存； （3）支持≥7 个 PCI-e 3.0 全高插槽，可扩展至≥16 个全高标准 PCI-e 插槽； （4）支持 9 个 USB 端口（5 个 3.0 接口，4 个 2.0 接口），2 个视频端口，1 个串口，1 个 MicroSD，支持双 MicroSD 组件；
--	--	--	--

			（5）支持智能故障诊断，可以快速定位系统故障，并给出处理建议； （6）支持机箱入侵检测和安全面板，支持硬件信任根，可以对服务器内的固件进行保护和恢复； （7）可选融合管理平台，支持服务器/存储/网络的集中统一管理； ◆（8）支持智能管理能力，具备支持 3D 温度形式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 ◆（9）支持联合管理功能，无需软件即可实现多台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如服务器运行状况，固件升级等； （10）兼容性要求：虚拟机支持市场上主流的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RedHat、CentOS、Ubuntu、SUSE、Fedora、FreeBSD、统信、银河麒麟、中标麒麟、普华、深度、一铭、凝思等； （11）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12）虚拟化平台提供统一的虚拟化管理界面，支持管理所有虚拟化计算节点，在同一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休眠、恢复、重启、安全关闭、关闭电源、迁移、备份、快照、克隆、克隆为模板、修改等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13）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和离线调整，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在虚拟机操作系统本身支持的前提下，热添加的 CPU/内存可以即时生效； ◆（14）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磁盘容量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可实现自动化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 ◆（15）支持宿主机自治功能，在虚拟化管理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主机自治平台对所在宿主机和虚拟机进行管理运维，提供虚拟机启动、配置、关闭、重启、休眠、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虚拟机及主机性能监控、告警管理等； （16）支持虚拟机一致性快照，快照时将缓存数据落盘，保证虚拟机磁盘数据的一致性，在软件安装测试、升级等故障恢复场景，快速恢复到快照前的环境，同时支持开放快照接口与第三方备份对接，保证虚拟机备份的数据完整性，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丢失； （17）支持虚拟机在不停机的状态下在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并保留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
--	--	--	--

			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 （18）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19）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I/O 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tools 自动升级； （20）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1）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及原厂首次上门安装服务。 （二）扩容设备 1 批 1. 光模块 34 个：项目所需万兆多模光模块。 2. 硬盘 2 块：4TB 7.2K 3.5 HDD。 3. 光纤跳线 30 根：项目所需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4. 万兆网卡 2 块：IBM X3850 X6 服务器配套网卡，含 2 个原厂光模块。 （三）仲裁存储 1 套 1. SAN 控制器：配置控制器数量≥2 个，可避免黑客和病毒攻击，配置 SAN 缓存容量≥32GB。 2. 配置至少 5 块企业级 SAS 硬盘。 3. 主机端口：配置 16Gb FC 接口≥4 个，支持端口类型：16Gb FC 接口、10Gb iSCSI 接口。 4. 支持磁盘类型：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固态硬盘（SSD）、SAS 硬盘、NL_SAS 硬盘。支持 60 盘位的高密磁盘框。 5. 数据自动分层：支持数据自动分层软件实现热点数据库数据存放在快盘层，短期温数据放在被虚拟化的现有 SAN 存储（具备存储虚拟化功能为前提）的慢盘层。如发生对温数据的瞬时高峰访问，可实时（10 秒内）提升该温数据到快盘层，不接受按照固定周期迁移数据做法。 ◆6. 基于双活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仲裁采用 san 存储提供空间作为仲裁的方式，不接受以 PC 或者服务器作为仲裁的方式。 7. 配置缓存分区功能，能够根据不同应用系统特点分配不同的缓存大小，实现缓存隔离和保证 IO 服务质量，本次配置不少于 2 个分区。 8. 配置性能监控软件可实时在线监控存储性能，支持自动导出性
--	--	--	--

			能数据并形成性能报表用于分析。 9. 本项目实施时主机上的多路径软件必须为存储厂家提供的多路径软件而非主机自带的多路径软件，提供软件完整名称。数量为不限主机平台不限套数。 10. 精简配置功能：配置精简配置功能及对应容量许可授权。 11. 数据保护 workflow 功能：要求支持软件构建自动化的数据保护排程，包括定期执行时间点、数据保护方式、触发点、是否静默应用、静默应用所需的前脚本、静默应用所需的后脚本、调用的外部功能，均可在现成的图形界面完成，不需要做定制开发。 12. Cache 掉电保护：配置 Cache 掉电缓存保护功能，意外断电时，Cache 数据可以写入掉电缓存中永久保存。 13. 系统冗余性：完全的硬件冗余，处理器、缓存、电源、风扇、适配卡等都提供冗余，并保证在某硬件出问题，能够进行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 ▲14. 不少于 3 年原厂 7×24 小时软硬件维保服务，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四）双活存储硬盘扩容 2 套 1. 双活存储硬盘扩容 A： ◆（1）在现有数据中心双活存储上扩展，本次扩展的存储须与现有数据中心（HITACHI Virtual Storage Platform E590）双活存储形成双活架构； ▲（2）扩展≥50T 可用闪存容量；扩展 1 个磁盘柜，同时配置对应的连接线、电源线等必需的辅材； （3）SAN 存储控制器后端磁盘通道技术要求：支持 SAS 3.0（12Gb）速率； （4）支持多种的 RAID 技术，支持 RAID5，RAID10，RAID6 等级别在一个磁盘阵列中混合应用； （5）扩展对应容量的存储管理软件 SVOS 授权，扩展对应容量精简配置功能，扩展对容量的基于存储控制器的存储双活容量授权； （6）扩展缓存分区功能，并配置 1 个分区授权； ▲（7）数据保护软件要求，扩展并配置对应的存储级别克隆、快照软件容量。要求能做到本存储数据快照和克隆到被虚拟化的现有 SAN 存储。可通过图形界面构建和管理生产数据和副本的三种配对关系，包括双活、克隆、快照，必须能调用本项目双活存储的双活、克隆、快照功能，同时多种保护功能的嵌套也要支持。
--	--	--	--

			▲（8）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 7×24 小时软硬件维保服务，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2. 双活存储硬盘扩容 B: ◆（1）在现有数据中心双活存储上扩展，本次扩展的存储须与现有数据中心 HITACHI Virtual Storage Platform E590 双活存储形成双活架构； ▲（2）扩展≥50T 可用闪存容量；扩展 1 个磁盘柜，同时配置对应的连接线、电源线等必需的辅材； （3）SAN 存储控制器后端磁盘通道技术要求:支持 SAS 3.0（12Gb）速率； （4）支持多种的 RAID 技术，支持 RAID5，RAID10，RAID6 等级别在一个磁盘阵列中混合应用； （5）扩展对应容量的存储管理软件 SVOS 授权，扩展对应容量精简配置功能，扩展对容量的基于存储控制器的存储双活容量授权； （6）扩展缓存分区功能，并配置 1 个分区授权； ▲（7）数据保护软件要求，扩展并配置对应的存储级别克隆、快照软件容量。要求能做到本存储数据快照和克隆到被虚拟化的现有 SAN 存储。可通过图形界面构建和管理生产数据和副本的三种配对关系，包括双活、克隆、快照，必须能调用本项目双活存储的双活、克隆、快照功能，同时多种保护功能的嵌套也要支持； （8）服务：提供 3 年原厂 7×24 小时软硬件维保服务，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五）技术服务 1 项 1. 提供完成本项目建设拟投入设备的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服务，含施工耗材，采用在线扩展方式，保证扩容不影响原存储上的生产业务在线运行。 2. 提供完成本项目建设拟投入设备的原厂工程师存储高级功能配置、双中心双活配置实施及演练。 3. 提供完成本项目建设拟投入设备的原厂工程师设备健康检查及建议。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平台系统的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2）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保险、税金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3）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培训工作等所需的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软件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上述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部署并交付使用。 2.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整体项目内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技术服务要求”中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 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供应商需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4. 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需远程解决或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 在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情况维修通知后，供应商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项目交付时要求提供相应售后服务负责人员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该项目的同一版本软件系统相应的升级服务以及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实施前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进场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中标人建设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2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验收要求	1. 软件系统安装完工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 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若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2. 软件系统调试期间，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调试。测试软件及相关设备是否正 常运行，能否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 3. 软件系统调试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培训考核。 4. 验收标准以本次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准。 5.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6.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8. 中标人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 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 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 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10.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它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交付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供应商所使用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所使用产品生产厂家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系统在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所产生的运行数据的所有权属采购方。中标人对这些运行数据有保密义务，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引用任何运行数据。 ▲5. 系统的数据库所有权属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数据库管理权。 ▲6. 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允许的第三方需要提取运行数据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如数据库表结构说明等。如果运行数据是专有格式的文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析工具或技术，如果运行数据是加密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解密工具、技术。 7. 上述第 4、6 条款中的“运行数据”，是指系统在实施或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信息数据、医疗数据及与其它相关的数据（如字典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及某种格式的文件。运行数据一般存放于系统内的服务器上、数据库内，不包括中标人为了版权保护而设置的数据。中标人的版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上述第 4、6 条款。 ▲8. 本项目中的所使用各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具体要求，合理安装、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软件等。采购人可能因为网络信息安全的要求需要对服务器、数据库或其它设备进行配置变更，如果配置变更影响到系统运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优先考虑安全。采购人由于安全或其它原因进行网络调整时，如果系统服务器需要进行硬件升级或者系统软件（或服务）要迁移到另外服务器上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质保期内，中标人无偿提供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人如需派出人员到采购人现场的，服务所需的旅差费、住宿费、伙食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保密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2.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技术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4.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8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2	★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2）
4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501）
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

	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标项 1、标项 3、标项 4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完成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标项 1：人民币 29000.00 元；标项 2：人民币 730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	详见招标公告

	止时间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技术服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 /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书面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中标后提供）</u> 开户银行：<u>（中标后提供）</u> 银行账号：<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 联系方式	（1）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2）灵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通讯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

			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满分 55 分）			
2.1	重要参数	7 分	2.1.1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第 1 项（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M 维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以及第 2 项（奇安信天眼态势感知平台特征库升级及服务）服务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 2.1.2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成第 3 项（Web 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建设所使用的 Web 应用防火墙具有以下功能的配置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1）具备轻量级蜜罐防御功能，提供伪造的后台管理系统页面，诱使黑客进行攻击； （2）支持入侵防护功能，并提供入侵防护特征库，特征库需要提供 22 种类型并提供至少 14000 条入侵检测特征库； （3）支持攻击态势大屏实时展示，可通过产品自带的实时态势监测模块进行攻击态势地图展示，包含对源地址、源地域、目标资产、安全防护攻击类型、攻击趋势、HTTP 并发请求及实时事件的动画统计。
2.2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档的； 二档（3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为肤浅，提供的

			方案简单，照搬招标文件需求，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建设单位要求，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结构和内容较合理、科学、完整，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功能设计有简单描述；对采购人信息化业务情况有一定的认识，对信息资产情况、安全风险、脆弱性情况有简单且片面的描述； 四档（9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很好，贴切用户需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功能设计等方面内容详细完整，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灵活性、可扩展性以及兼容性；对采购人信息化业务情况有清晰的认识，能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对采购人现有的信息资产情况、安全风险、脆弱性情况有详细而全面的描述。
2.3	服务能力	20分	2.3.1 为保障项目产品的安全开发需求，投标人或完成第3项（Web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建设所使用的零信任系统生产厂家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为确保产品是技术成熟、非实验产品且市场应用广泛的产品，适用接入大型网络且稳定性高，完成第3项（Web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建设所使用的零信任系统生产厂家具备IDC出具的2022至2024年间网关类产品（防火墙、UTM等）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的证明文件，排名第1名的得6分，排名第2名的得3分，排名第3名得1分，其他排名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 为保证项目产品的质量，投标人或完成第3项（Web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建设所使用的零信任系统生产厂家具备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认证证书的得5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为保证设备厂商的服务能力，完成第3项（Web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建设所使用的零信任系统生产厂家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证的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评估资质CS4级及以上证书、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系统集成领域）AAA级及以上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3分，同时具备的得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9 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交付，投标人或完成第 3 项（Web 应用防火墙及零信任系统集成建设服务）建设所使用的设备的（Web 应用防火墙或零信任系统）生产厂家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进行实施交付，服务团队具有以下资质服务能力： （1）项目经理具有良好的项目服务管理能力，获得 CISSP、CISP-DSG、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2）项目组其它成员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或注册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 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 （3）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所有参与项目服务人员可保证在承诺时间内抵达项目所在地现场进行问题解决。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规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除项目经理外每投入一名具有 CISP 资质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书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应包含证书查询的网址）； （2）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对于入职不满 3 个月的员工，如无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则提供投标人和本项目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3）以上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满分 25 分）			
3.1	售后服务	22 分	3.1.1 为提升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支撑力度，完成本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站点距离采购单位所在位置路程≤2 个小时的得 4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站点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拟投入的相关技术服务站点至采购单位所在位置在导航软件中的线路导航截图（交通工具方式不限）]。 3.1.2 售后服务方案（1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行定档打分： 一档（6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的可操作性、可管理性、针对性、前瞻性较差； 二档（1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可管理性、针对性、前瞻性；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保证产品售后人员响应速度；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方

			案，对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提供采购人现状的网络拓扑；项目实施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并且提出了详细的故障隐患防范措施，提出了完全合理的售后服务说明，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可行，服务措施全面。
3.2	业绩分	3分	投标人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厂家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 Web 应用防火墙或零信任系统业绩。
总得分=1+2+3。			

标项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满分 54 分）			
2.1	技术及功能 应答	10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响应不完全则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
2.2	重要参数	24 分	2.2.1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二）统一存储授权”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功能的有效产品界面截图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4 分： 支持且实配 FC 协议使用许可，支持 iSCSI、FC 块存储接口，支持多路径及 vip 漂移，可对指定卷实现缓存加速；支持在业务无感知的情况下，实现业务卷在线跨池迁移。 2.2.2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二）统一存储授权”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功能的有效承诺函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4 分： 分布式存储资源池至少可以通过文件共享协议（NFS 或 CIFS）、对象存储标准接口（S3）和采购人现有的归档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2.2.3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四）归档一体机 1 套”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功能的有效产品分布式资源节点监控、备份源端分布式节点自动负载、分布式节点登录统一管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4 分： 平台支持节点扩展组成分布式架构，平台提供更高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处理性能，备份任务可自动在备份节点间切换；因备份节点故障备份任务可自动切换至其它节点执行；支持分布式中各备份节点进行统一查询；备份节点故障，可通过任意备份节点查询；支持分布式备份任意节点访问、恢复备份数据；备份节点故障，可通过任意备份节点进行数据访问或恢复。 2.2.4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四）归档一体机 1 套”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功能的有效产品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4 分： 备份归档后的数据保留生产系统一致的数据源格式和源目录结构，被保护

			数据可即时可用，无需恢复操作前端应用可直接读取。 2.2.5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四）归档一体机1套”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功能的有效的产品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4分： 备份归档数据提供在线搜索功能，可以对备份归档后的数据通过搜索关键字的定义快速定位，支持通用关键字文件名、类型、来源、时间等及医疗行业特性检索，通过与PACS系统对接实现针对病人编号、姓名、检查号、设备类型、时间等多维度搜索组合并实现相关PACS影像数据的预览。 2.2.6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四）归档一体机1套”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所要求的功能的有效的产品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4分： 备份数据无需恢复即时可用，备份数据可直接被应用读取，提供B/S方式、NFS、CIFS、S3等方式供前端访问。提供WEB浏览器方式打开列出原目录，支持指定文件类型、文件名称、路径、时间等进行搜索，可直接查看文件及目录信息，搜索结果中的文件可直接预览或下载；当PACS存储系统故障时，平台提供数据接管，PACS系统可通过NFS、CIFS挂载，业务系统直读副本数据。
2.3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系统架构和功能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接口开发）；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维护服务方案；④项目安全体系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具体措施、应急预案、备份方案、安全预案）。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在4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商务（满分26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巡检服务方案；⑤用户培训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在3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2	服务能力	5分	完成本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3	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验收报告或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报告或合同关键页应清晰反映项目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分布式存储系统或分布式存储网络设备。
总得分=1+2+3。			

标项 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满分 55 分）			
2.1	技术及功能 应答	10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响应不完全则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
2.2	重要参数	15 分	2.2.1 投标时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以下重要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软件评测报告技术功能点关键页证明复印件（要求报告包含报告首页且首页盖 CMA 及 CNAS 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验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1）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可以运行在麒麟操作系统（Kylin Linux Advanced Server）、东方通中间件（TongWeb）、达梦数据库中； （2）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 Oracle、DB2、SQLSERVER、MYSQL、TDSQL、GoldenDB、PostgreSQL、TIDB、GAUSSDB、openGaussDB、OceanBase、PolarDB、GBASE、达梦、电科金仓、瀚高； （3）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可通过手机（iOS、Android、鸿蒙操作系统）查看容灾运行状态、操作容灾切换； （4）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配置独立的 CPU 资源、内存资源、数据存储容量； （5）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评估查询库的负载情况，应用程序只需配置一个 IP 或者域名实现动态负载均衡，自动连接到资源空闲的查询库； （6）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不同数据库类型之间的数据同步； （7）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跨网段环境下的数据库主备切换

			时，客户端或者中间件无须修改数据库 IP 连接方式，支持在 web 页面上完成切换； （8）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大屏切换的功能，切换大屏可实时反映出数据库 IP、应用每个环节的切换流转状态； （9）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虚拟快照数据多个时间点的数据恢复、数据脱敏操作； （10）完成平台建设所使用产品的软件支持能够识别连接到容灾库的会话，在未信任会话访问容灾数据库时需要告警。提供信任会话管理，能够查看已信任的会话，能够将未信任会话添加为信任会话，能够将已信任设置为未信任会话。信任要素可分为 ip，用户名，应用程序名。
2.3	项目实施方案	1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 二档（6 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库整体拓扑图、业务整体拓扑图、核心业务容灾规划架构图、核心数据库容灾规划架构图的。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库整体拓扑图、业务整体拓扑图、核心业务容灾规划架构图、核心数据库容灾规划架构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四档（19 分）：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管理、工期保证措施及施工质量技术管理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库整体拓扑图、业务整体拓扑图、核心业务容灾规划架构图、核心数据库容灾规划架构图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实际需求以及具有技术可操作性的。
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1 分	（1）项目经理具备 CSPM 认证资质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经理具备 Oracle OCM 认证资质及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资质（主流国产数据库指的是已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的得 2 分； （3）实施工程师具备 Oracle OCM 认证资质的得 1 分；

			（4）实施工程师具备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资质（主流国产数据库指的是已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资质的得 1 分（如在同一个国产数据库上获得了多张认证，评分时只算一张证书），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 （1）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书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应包含证书查询的网址）； （2）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对于入职不满 3 个月的员工，如无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则提供投标人和本项目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3）以上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满分 25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根据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以上任何一档要求的；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进入二档。 三档（10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的，进入三档。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且供应商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规范的管理制度及丰富的服务经验，进入四档。
3.2	信誉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3.3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直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并附后网

			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业务系统或者应用系统容灾建设。
总得分=1+2+3。			

标项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满分 55 分）			
2.1	技术及功能 应答	10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响应不完全则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10 分
2.2	重要参数	15 分	2.2.1 完成本分标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虚拟化一体机具有“支持≥8 个 2.5 寸硬盘槽位，可扩展至≥48 块 2.5 寸热插拔硬盘”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2 完成本分标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虚拟化一体机具有“支持智能管理能力，具备支持 3D 温度形式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3 完成本分标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虚拟化一体机具有“支持联合管理功能，无需软件即可实现多台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如服务器运行状况，固件升级等”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功能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4 完成本分标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虚拟化一体机具有“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磁盘容量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可实现自动化的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5 完成本分标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虚拟化一体机具有“支持宿主机自治功能，在虚拟化管理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主机自治平台对所在宿主机和虚拟机进行管理运维，提供虚拟机启动、配置、关闭、重启、休眠、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虚拟机及主机性能监控、告警管理等”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6 完成本分标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虚拟化一体机具有“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I/O 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tools 自动升级等”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7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完成成本分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仲裁存储具有“基于双活系统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仲裁采用 san 存储提供空间作为仲裁的方式，不接受以 PC 或者服务器作为仲裁的方式”功能的原厂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8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完成成本分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仲裁存储厂家出具的 100%数据可用性承诺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2.2.9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完成成本分建设服务内容拟投入的双活存储硬盘扩容的原厂兼容性确认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2.3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以下任何一档要求的； 二档（10 分）：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20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体现合理的项目计划安排、项目人员安排的。 四档（30 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进度安排清晰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出详细的可行部署方式，描述实施组织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实施方案、实施人员一览表、应急预案，指明实施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12 人，且服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备 OCP 认证、至少 1 人具备高级安全工程师证书，至少 3 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1）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书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应包含证书查询的网址）； （2）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对于入职不满 3 个月的员工，如无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则提供投标人和本项目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 （3）以上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满分 25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根据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满足以上任何一档要求的；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服务方案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细致，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的。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的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到达现场时间等内容科学合理且可行；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贰级或以上证书，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运维团队固定服务人员至少3人，并要求全部拥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证书，运行维护能力较强，方案可行（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从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信誉分	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的，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3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此项满分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供应商直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虚拟化平台一体机或存储设备扩容。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QZZC2025-G3-210186-GXLJ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G3-02958、02959、03060、03069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QZZC2025-G3-210186-GXLJ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_____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损耗、人工、差旅、运输、税金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_____。

2、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与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并向甲方开具全额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建设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 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页码）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提供)	用户评价 (如有提供)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完成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页码）
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完成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完成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标项：_____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主要工作情况（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 1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交付使用期	备注
1		1 项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完成服务拟投入设备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金额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